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26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7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311196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部分，本部刻正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中，該會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將前開草案函送本部，並經本部及該會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後，由本部會同該會儘速辦理法規預告作業；又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故仍請涉及原住民族劃設議題之市（縣）政府儘

速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以利就各項議題能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充分討論及研議處理方式。

三、另請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說明無法如期報部之原因，以利本署進一步釐清前開理由是否確實涉及國土計畫相關制度，並請業務單位評估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時，本部透過相關行政程序有效處理各市（縣）政府提出之相關課題樣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有關 110 年度補助案件部分，考量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相關作業，同意解除列管，並請業務單位評估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承辦同仁從優敘獎。

二、有關 112 年補助案件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本案招標作業，以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參考。惟依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第 1 梯次調查成果等相關資料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至本署，倘新北市政府屆期仍無法完成 112 年補助案件之招標作業，本署將研議停止補助，並請新北市政府於後續年度再另案申請補助。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

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倘屬與鄰近市（縣）政府轄管地籍重疊者，則優先以該等地籍所在之行政轄區，由該市（縣）政府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 二、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界線如有不一致之情形，請兩造市（縣）政府相關單位協商調整界線，俟協商確認後，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並請有關機關（單位）依權責修正相關圖資，俾各類圖資之界線趨於一致。
- 三、此類界線調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尚無須於函報本部審議前修正完竣。

議題二：第 3 階段得否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處理方式，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於不逾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且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原則之前提下，得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不受限於該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城 2-3 案件，仍應按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據以辦理，尚不得任意調整城 2-3 之性質及樣態。
- 二、又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等城 2-3 案件已無開發需求，原則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載通案劃設條件，於現階段將該等案件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請鈞部審議。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 2 次簽請報送，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退回後再次於 7 月 29 日簽請報送，目前尚待長官批示中。
- 二、另業務單位已向長官報告未如期報送並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行政責任，及本縣農變建重大議題未來於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後，仍能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故努力配合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送鈞部。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本市 113 年 6 月 13 日第 5 次國審會決議略以：「請市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有關海綿城市規劃、都市安全與防災等進行細部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本局後續依國審會委員意見修正，經委員檢視內容且無其他意見，且本市都委會業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函復本局本案修正後通過，本局刻正辦理報部審議作業程序。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出圖作業，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函報內政部審議。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召開新竹縣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會議紀錄製作及報部法定書圖修正相關作業，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簽核報部。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辦竣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法定書件修正作業及製作報部圖冊、文件等相關事宜，預計於今(113)年 8 月底前報內政部審議。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縣國審會審議通過，惟依本縣議會要求，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遂未能如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議。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因本府所收入陳案量龐大達 1,300 餘件，尚須針對諸多委員所提審議意見分析釐清後再予提會討論，目前已討論 674 案，目前初估至少需再召開 4 場專案小組及 2 場大會，報部時間仍須視實際審議情形始得確認。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依 113 年 6 月 19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再行提會續審，待審議通過後始得報部；另本府刻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將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3 階）於今（113）年底前報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預計於 113 年 8 月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預計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報部。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部刻正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後續將再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儘速提送內政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因本府預計 113 年 7 至 8 月於本縣 20 鄉（鎮、市）辦理辦理國土計畫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考量農業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本縣說明會亦表示預計於 113 年 9 月就農 1 與農 2 差異與其農政資源投入之規範提出相關說明，且本縣縣議會於本次議會定期會提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須經議會同意後再行報部審議，故本縣預計於 113 年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報部審議。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部已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及 21 日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前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委員尚有不同意見及想法，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期程，仍請貴署派員指導及協助說明，以提昇審議效率。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旬召開第 6 次及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提送大會審議，最快預計於 113 年 9 月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業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依是次會議決議就新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部分，彙整及製作會議文件，預計於 113 年 9 月將劃設成果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預定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審議農 4(原)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成果，後續僅剩審議農 4(原)之人民陳情意見，惟考量人陳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故再請國土署儘速辦理前開管制規則法規預告作業，以利供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審議參考。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府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案，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因四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刻正檢討本案招標文件，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上旬再次上網招標，並於 8 月中旬開標。

討論事項議題一：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縣市間國土功能分區圖重疊部分依原則調整後，公告之土地清冊及功能分區通知書應如何呈現，請一併考量並訂定作業原則。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辦理經驗，針對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最外界線疑義，業務單位係透過本署建置之成果檢核系統辦理檢核作業，並納入到府服務初審意見請花蓮縣政府再予釐清確認。是以，後續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時，將比照前開檢核方式逐一確認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 二、有關屬與鄰近市（縣）政府轄管地籍重疊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以該等地籍所在之行政轄區，由該市（縣）政府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由該市（縣）政府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利後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供民眾查詢及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討論事項議題二：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屬通案性原則部分，本府後續於報內政部審議時，配合填列檢核表；另因本府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尚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後續將一併將劃設理由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刻盤點辦理中或潛在開發許可案，經查依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規定，前開申請案件倘未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獲准開發許可，未來皆無法申請使用許可，如位於農 3 申請作高爾夫球場、一般旅館（非可建築用地）。
- 二、為利開發許可案件得順利轉軌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機制，建議中央研議第 3 階段納入相關機制，達一定條件之開發許可案件，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銜接未來管制。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指導，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尚有 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城 2-3）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及公告實施後，有檢討變更其性質需求，如新增住商用地調整為產業用地，建請釐清此類案件得檢討變更時機（下次通盤

檢討前可另案提出申請調整劃設為城 2-3 或僅得於下次通檢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重新檢討劃設)。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得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中，敘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請問該內容敘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是否不包含私人或公所？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針對尚未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得否逕劃設為城 2-3 疑義，倘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自得劃設為城 2-3，尚不得因其申請開發許可而逕劃設為城 2-3。又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已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故開發許可案件仍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核發許可，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考量機關審議能量，訂定合理審議作業時間向申請人政策宣導，以利審議作業。
- 二、有關民間提案新增城 2-3 案件部分，該等案件原則仍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係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明定調整原則及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至

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係著重審議該等新增城 2-3 案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供委員審議參酌。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邱詠熙
新北市政府	張豐鈞 羅家明
桃園市政府	柯怡亭 黃怡瑄
臺中市政府	王麗弘 陳怡煥
臺南市政府	黃伊珮 陳怡煥 (備)
高雄市政府	陳昭宏 蕭明仁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苗栗縣政府	原麗庭 莊寶瑛 林文達 黃明 (備)
彰化縣政府	王連山 蔡忠 黃聖瀚 許維泰 黃明 (備)

南投縣政府	林人豪
雲林縣政府	游俊豪
嘉義縣政府	林所樺 洪可芹(廠商)
嘉義市政府	游宛宜
屏東縣政府	游同弘
臺東縣政府	傅嘉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陳永志 張利芳 彭昭明(廠商)
澎湖縣政府	游雅文
基隆市政府	林育仁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孫名弘 蔡承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規劃科	謝玉玉 鄭淑文 周芸
	林昕儀 薛博瑞 郭曉瑩 盧禹廷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喬維萱
	陳嘉玲 陳序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裕 薛沁瑜